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62號

上　訴　人　邱婕伶
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
被上訴人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紀華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被上訴人　莊侑霖
　　莊宜璋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秀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莊侑霖、莊宜璋、余秀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莊侑霖就第二項所命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

前開第二、三項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莊侑霖已於民國106年12月30日年滿20歲為成年，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莊侑霖為被上訴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泰豐公司）忠孝店餐廳之員工，於103年12月16日前往工作場所途中，開啟該餐廳所在大樓通道門之際，本應注意門之另側是否有人經過，竟疏於注意而逕自開門，適伊行經該通道門前，當場被撞飛跌倒，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左側腰及背痛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其後因腰、背痛不止，乃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進行檢查，經義大醫院診斷為第三、四、五腰椎脊椎滑脫症與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狹窄、第四腰椎椎弓解離（骨折）（下稱系爭傷害），於104年11月17日住院接受椎板及椎間盤切除及神經減壓骨釘固定併補骨融合手術。伊原為訴外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櫃檯員工，術後因脊椎植入鋼釘及多孔鉭金屬椎間融合器，並需使用背架固定保護脊椎，致伊不宜久站、負重，且須持續接受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無法回任原職，身心受創甚重，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2萬5,427元、交通費用2萬1,370元、看護費用6萬元、自103年12月17日至104年2月17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8萬1,900元，及自104年2月18日起至125年6月27日伊屆滿65歲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止，勞動能力減損損失108萬9,487元，合計167萬8,184元之損害，莊侑霖應負賠償責任。而莊侑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惟有識別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莊宜璋、余秀翠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莊侑霖係鼎泰豐公司僱用員工，受鼎泰豐公司管理與監督，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鼎泰豐公司應與莊侑霖負連帶賠償之責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88條規定，求為命莊侑霖、莊宜璋、余秀翠連帶給付167萬8,184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鼎泰豐公司應與莊侑霖就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前二項給付中，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原審判命莊侑霖、莊宜璋、余秀翠連帶給付8萬6,610元（即醫療費用4,550元，交通費用160元、薪資損失8萬1,900元）之本息；

鼎泰豐公司應與莊侑霖就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前二項給付中，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莊侑霖、莊宜璋、余秀翠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59萬1,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莊侑霖、鼎泰豐小吃店應再連帶給付159萬1,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給履行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於本院以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嚴重跛行，精神受有痛苦，另追加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連帶賠償慰撫金20萬元。追加之訴聲明：　莊侑霖、莊宜璋、余秀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莊侑霖、鼎泰豐小吃店應連帶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給履行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3年12月16日事發當日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聯合醫院）就診，當日急診病歷主訴狀況與系爭傷害並無任何關聯性；另依聯合醫院103年12月16日急診病歷、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同年月25日病歷紀錄記錄，均未記載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再依上訴人自104年1月22日起至同年11月17日於基隆長庚醫院之病歷，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均認系爭傷害為慢性退化，而非外力造成，與系爭事故無關。義大醫院雖診斷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惟距系爭事故發生已逾1年以上，難認兩者間有何因果關係。另楊士階醫師之證詞，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意見相左，不足資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再者，伊等否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

能例減損27%之損害。上訴人請求伊等賠償損害，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莊侑霖年16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莊宜璋、余秀翠為其法定代理人，鼎泰豐公司為其僱用人，並莊侑霖於上開時、地，於執行職務時開啟鼎泰豐公司忠孝店餐廳所在大樓通道門時，疏未注意門之另側是否有人經過，即貿然開門，適上訴人行經該通道門前，遭莊侑霖推門撞擊倒地，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左側腰及背痛之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並有系爭事故影片光碟、診斷證明書可憑（原審卷一第93頁、第225頁）。又莊侑霖因上開過失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以104年度少護字第755號裁定對其予以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確定之事實，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4年度少護字第755號裁定可稽（原審卷一第11頁），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雖主張：伊因系爭事故，除受有下背挫傷、左側腰及背痛外，另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上訴人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固據提出基隆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之X光科檢查會診及報告單、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63頁、第68頁、第12頁及第258頁）。惟上訴人於103年12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後，即自行搭車至聯合醫院急診治療，就診時主訴內容為：急性周邊輕度疼痛（上肢鈍傷），急性中樞中度疼痛（腹部含骨盆鈍傷），聯合醫院診斷病名為「左側腰及背痛」、「挫傷併筋膜發炎」，急診當日即出院返家等情，有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 及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83頁、第85頁及第93頁）。嗣上訴人於同年月18日、25日另至基隆長庚醫院骨科檢查結果，為：「No evidence of subluxation（無半脫位之跡證）」、「no obvious fracture（無明顯骨折）」，經診斷為「下背挫傷」，上訴人並持續至基隆長庚醫院門

診治療，並接受23次復健治療，其間於104年1月22日接受X光檢查，同年3月31日接受核子醫學掃描，僅「L-spine lesion，probably degenerative spine disease（疑似退化性脊柱病症）等情，有X光科檢查會診及報告單、核子醫學掃描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可據（見原審卷一第65頁、第61頁至第62頁、第67頁及第73頁）。足見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先後經聯合醫院及基隆長庚醫院以X光及核子醫學掃描檢查結果，均診斷為左側腰及背痛、挫傷等之傷害結果，並無系爭傷害。

上訴人雖於104年8月27日經基隆長庚醫院診斷結果，有「腰椎滑脫」、105年4月19日經義大醫院診療有「第三四五腰椎脊椎滑脫症與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狹窄、第四腰椎椎弓解離（骨折）」、同年9月13日經臺大醫院診斷結果，有「第三四五腰椎脊椎滑脫症與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狹窄、第四腰椎椎弓解離（骨折）」，然距系爭事故發生分別已逾8個月、1年4個月或1年9個以上，已難認有時間密接性。參以在通常情形下，第三、四、五腰椎脊椎滑脫症之成因有外傷性滑脫與退化性滑脫，外傷性滑脫可能因意外創傷當下造成腰椎脊椎移位，退化性滑脫可能要很多年，另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狹窄成因為退化性或意外性傷害，有義大醫院106年3月27日函文可徵（見原審卷一第267頁至268頁）；又腰椎滑脫與椎間盤突出、椎弓解離症，根據學理判斷，係長時間能量累積後，所造成之骨折。一次的低能量外力（與一般車禍意外高速撞擊相較而言）傷害，學理上應是以腰椎挫傷及肌鍵發炎為主，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8月13日北總骨字第1071700066號函、同年12月18日北總骨字第1071700110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8頁）。足見慢性退化及外力性傷害均可能造成系爭傷害，然一次低能量撞擊之傷害，學理上應是以腰椎挫傷及肌鍵發炎為主，實難造成系爭傷害。而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聯合醫院及基隆長庚醫院以X光及核子醫

學掃描檢查結果，當下均無系爭傷害，有如前述，又經原審勘驗系爭事故影片，影片內容開始時，有訴外人開啟系爭通道門後走向通道門斜對面之樓梯間，隨後上訴人即出現於畫面內容中並往通道門方向前進，於上訴人行走接近通道門約兩步距離時，系爭通道門呈現即將開啟而後露出光線，於原告走到通道門正前方時，被上訴人完全開啟該門後撞及上訴人，上訴人因而跌坐在地，有影片光碟及勘驗筆錄可據（見原審卷一第225頁、卷二第64頁反面），與一般車禍意外高速撞擊相較而言，屬較低能量之撞擊，依上開說明，尚難認得造系爭傷害。則系爭傷害應屬慢性退化造成，堪以認定。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同認依據上訴人病歷資料診斷結果，系爭傷害，根據學理推測，應係慢性退化造成，有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8月13日及同年12月18日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09頁）。是尚無從據上開基隆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及臺大醫院之診斷結果，即認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至於證人即義大醫院醫師楊士階醫師雖證述：系爭傷害倘係退化造成，其X光片應看到假關節，惟上訴人之X光片並未看到假關節，伊係在手術中才發現上訴人有椎弓解離，即骨折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74頁），惟其亦陳述：上訴人出現系爭傷害之原因及時間點，伊不清楚，理論上是從高處跌落或車禍等所造成，等於是高能量的撞擊造成的受傷，伊無法判斷外力發生時間等詞（見本院卷第273頁、第275頁）。而上訴人係經楊士階醫師於105年4月19日診斷受有系爭傷害，距系爭事故發生已逾1年4個月，不具時間密接性，且上訴人係遭莊侑霖推門撞擊跌倒受傷，屬較低能量之撞擊受傷，學理上應是以腰椎挫傷及肌鍵發炎為主，實難造成系爭傷害，有如前述，再參以倘係因受外力造成腰椎椎弓解離症，病患應於外力受傷當下，完全無法自行行走或直立，須藉由救護車直接送進急

診室，亦有臺北榮民醫院107年11月9日北總骨字第1071700100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97頁至第298頁），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係自行搭車至聯合醫院急診治療一節，有如前述，實難認系爭傷害係系爭事故所肇致。證人楊士階醫師上開證詞，亦難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此外，上訴人就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未再舉證以為證明，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ㄇ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查，莊侑霖於上開時、地，開啟連通門時應注意門後可能有行人經過，竟疏未注意，貿然推開連通門，致撞擊上訴人跌倒，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左側腰及背痛之傷害，其所受傷害與莊侑霖之過失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洵屬有據。茲就上訴人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醫療費用42萬0,877元、勞動能力減少損害108萬9,487元、看護費用6萬元部分：

上訴人無法舉證以證明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有如前述，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系爭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計42萬0,877元【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30至92，及附表二所示】及勞動能力減少損害108萬9,487元、看護費用6萬元

，均屬無據。

交通費用2萬1,210元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支出交通費用，扣除原審判命給付之160元後，尚有2萬1,370元一節，固有收據可憑（見附表三所載）。惟附表三編號5之收據上以手寫記載交通費支出240元部分，並無相關單據可參；另編號1至4、6至18之收據均未記載實際搭載日期，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聯。至於附表三編號19至38所示之交通費用，係為治療系爭傷害所支出，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准許。

慰撫金20萬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上訴人為高職畢業，名下有不動產，坐落於基隆市，另有機車1部，事故發生時從事百貨服務業，月薪資3萬1,000元至3萬2,000元不等，目前無工作；莊侑霖目前就讀大學，莊宜樟高中畢業，從事銷售食品，月薪資約5萬元，名下有不動產，坐落於高雄市；余秀翠係高中畢業，家管，名下有汽、機車等情，分據兩造陳明（見本院卷第325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另置本院限閱卷）。本院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莊侑霖之過失情節與程度、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認為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㈡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固手持物品，然依被上訴人所提上開系爭事故影片，錄影角度並未拍攝上訴人正面，難認上訴人有為避免手中物品掉落而專注手中物品，未注意前方的狀況之情；又依上開系爭事故影片，於上

訴人行經該通道門前，通道門雖已微啟，然莊侑霖推開通道門，係在一瞬之間，實難期上訴人有注意之可能。被上訴人據為上開抗辯，洵難採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159萬1,574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95條、第187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莊侑霖、莊宜璋、余秀翠連帶給付5萬元，及自106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鼎泰豐公司應與莊侑霖就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前二項給付中，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詹文馨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陳麗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湘羽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